

尊貴的 范徐麗泰立法議員：

關於衛生署建議加強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管制範圍，本人對此極不同意：

乍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爲了保障市民不受錯誤、虛假、毫無根據的醫藥廣告誤導，危害自身健康；但細讀條文，就會發現完全並非這回事。

這條法例並不是只針對錯誤、虛假、毫無根據的醫藥廣告，而是禁止一切包括有真實治療功效的醫藥廣告，不論有沒有根據，舉凡涉及醫療功效都不准告知消費者。

這條例真正目的是要禁止一切廣傳有關另類醫療（包括：中西草藥、同類療法、自然療法、脊骨神經科等）的資訊。這條例根本不是用來保障消費者，只是用來保護西醫及西藥的獨霸天下。

衛生署公佈加強管制廣告的用語是：「保障消費者，免受廣告的用語誤導，而延誤了求醫的時間。」這種說法本身已經是一種誤導廣大市民的言論。試問衛生署有何數據證明有多少人因所謂的誤導下而延誤了診治，而令病情加重？而實情是每年因爲及早延醫診治，在專業的西醫指導下，因服藥而引致的「用藥錯誤」或「藥物副作用」等引致的不良後遺症甚至死亡的個案，比衛生署所說的由不良廣告誤導而致的延誤，多了不知千百倍。

現在採用保健品或西醫以外的另類醫療而改善了健康的人愈來愈多。可能成千上萬人改善的個案不被納入統計，而個別一、兩個的延誤反而成了加強管制的藉口。難道西醫就可以「合法地」令病人受到西藥的不良副作用折磨，甚或致人於死的行爲是正確的嗎？在香港，西醫可以醫死人而不用負上任何責任已經是人盡皆知。而坊間的宣傳如：排毒，就是十惡不赦，非加以完全禁絕不可嗎？

本人希望衛生署的目標是保障市民的健康，而不是保障西醫及西藥的獨尊地位。須知在世界上除了西醫外，還有其他醫療體系（例如：中醫中藥、西草藥、同類療法、自然療法、脊骨神經科等），而其他另類醫療體系對身體的侵害性比西醫小得多，因爲西藥所使用的大多是毒藥，對身體的侵害性極大。就算在嚴格的專業指導下使用，每年引致的傷亡人數都很大。（君不見在沙士疫症期間，香港的病人死亡率達到 17.5%，成爲世界死亡率之冠，就因爲香港只用西醫對付疫症的後果。而中國大陸採用中西合璧，死亡率爲 7%，美國採用自然療法，死亡率 0%。）

而且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香港的醫務委員會已經容許註冊西醫使用另類療法去幫助病人康復，亦即承認了另類醫療的地位。香港已回歸中國七年了，香港亦已承認中醫中藥的合法地位。香港的醫療政策應該是趨向開放，給予各種醫療體系公平競爭的機會。令消費者有選擇的機會，而不是政策偏幫，令西醫獨大。這非廣大市民之福，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應收緊，反而應該廢除，不應再以法律保護西醫獨大。

要解決香港的醫療困境，除了要推動醫療多元化，還要一個開放的資訊空間，讓市民接觸到多元化的醫療資訊，才可以自由選擇各種醫療方法。何況開放各種醫療體系自由競爭，可以促進醫療成本下降，不會因西醫的壟斷而令醫療成本不斷上漲。特區政府亦可因此減少醫療的財政負擔。

以上爲本人對此條例的意見，如能加以充份考慮和採納此份建議，足顯閣下能關心民生，亦顯出閣下智慧不凡，值得廣大市民繼續支持。順祝
政安。

黎鳳玲

謹上

2003 年 11 月 5 日